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年6月10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2年07月2日 經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
96年1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1月23日 經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
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7日 經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
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樹立優良學風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表彰（頒榮譽獎狀、獎旗、獎章）四種。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導正教育、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。
導正教育分為告誡、服務、停權、賠償、認養。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
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，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
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。
- 第五條 學生停（休）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，本校得審視情節，給予必要之獎懲，並列入復學當學期操行成績核算。
-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。
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，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- ## 第二章 獎 勵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嘉獎：
一、熱心公益，樂善好施，勇於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者（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）。
三、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，熱心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
四、協助社團工作推展，成績優良者。
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小功：
一、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。
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。
五、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。
六、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。
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：
一、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四、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。
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。
- 六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三章 懲 罰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施以導正教育：

- 一、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、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。
- 二、學生行為不當，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。
- 三、遺失、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，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。
- 三、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不按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事項者。
- 五、不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六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、海報、標語或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。
- 七、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。
- 八、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九、校內駕(騎)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。
- 四、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違反考場規則者。
- 六、未依各系、所規定申請核准，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者。
- 七、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、挪用，帳目不清等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。
- 十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，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十三、違規停車經上鎖後，擅自移動車輛者。
- 十四、公開張貼攻訐污蔑他人之文字、聲音、圖像者。
- 十五、篡改他人網頁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、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。
- 十六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
- 四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五、有賭博、竊盜、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。
- 六、毆人、互毆、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故意毀損公物、文件、圖書或教學設備者。
- 八、觸犯刑法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吸食、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。
- 十、酗酒滋事者。
- 十一、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濫用、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二、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，擅自進入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- 十三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十四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有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六、建立色情、暴力、販毒、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公開張貼惡意攻訐污蔑他人文字、聲音、圖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八、篡改學校、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；或者入侵學校、他人所屬電腦、伺服器，從事破壞、修改、竊取、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。
- 十九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、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二十二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屢勸不聽或累犯者，予以定期察看。

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不論過去有無功過，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，其操行成績為六十分。

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如有忠勇事蹟，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，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，學業操行均有顯著進步，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停學：

- 一、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，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。
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撤銷後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退學：

- 一、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定期停學期滿，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。
- 三、定期停學註銷後，再犯重大過失者。
- 四、聚眾要挾、挑撥離間製造事端。
- 五、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或第二次舞弊者。
- 六、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- 七、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。
- 八、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。
- 九、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。
- 十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。

- 十一、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。
- 十二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，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。
- 十三、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十四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開除學籍：

一、具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且違犯程度重大，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
二、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借用情事者。

三、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八條 凡受退學處分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至多以五十九分計。

第四章 獎懲程序

第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，該系、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，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。

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。

第二十條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。

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，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開會時導師須列席，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，即行公布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，得審酌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平日之表現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，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，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案件，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，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，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簽辦處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所受獎懲，功過得以相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惟依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或「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者除外，要點另訂之。

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